

##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擬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以提升本中心學術研究與教學績效之發展，特成立「本中心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，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5至7人組成，校外專家學者由本中心主管推薦敦聘之，聘期為3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中心主管視需要組成及召開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視需要酌予支給出席費、諮詢費或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中心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出席。
- 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 修正草案

108年〇月〇日 107學年度第〇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八、為擬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以提升本中心學術研究與教學績效之發展，特成立「本中心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九、本委員會由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，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組成，校外專家學者由本中心主管推薦敦聘之，聘期為 3 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十、本委員會由中心主管視需要組成及召開會議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視需要酌予支給出席費、諮詢費或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- 十二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中心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十三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